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投簡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被　　告　劉晉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52萬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管瑞銀所有，並由訴外人賴翊珣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於民國110年8月6日13時41分許，行經南投縣○○市○道0號225公里1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行駛於系爭A車後方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。系爭A車車體險保額當年度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8,000元，而系爭A車維修估價金額為174萬8,579元，已無修復價值，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管瑞銀163萬8,000元，扣除殘體拍賣金額11萬元後，請求152萬8,000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從維修估價，系爭A車大概40幾萬可以修復完成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駕駛系爭B車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損壞，系爭A車已報廢等情，有理算作業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報廢車買賣契約書、系爭A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修理費用評估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-59、67-10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，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。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，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，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，非惟不符經濟效率，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。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，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㈣經查，本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修理費用評估及系爭A車受損照片，可知該車因遭被告駕車撞擊致車尾及車頭嚴重受損，經評估已無修復價值，且於事故後確已報廢，亦有原告

提出之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憑，足見系爭A車修復後之性能已難認可達事故前之狀態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堪認系爭A車之損害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，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程度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又系爭A車為2017年份、廠牌MERCEDES-BENZ、型式E 300之自用小客車，而因同年份同型車之車種，有因不同之駕駛情況、行駛里程數、保養狀況、有無發生大、小事故等因素不同而有不同之中古車價格，而不能完全確認系爭A車因被告侵權行為當時所受損害之具體數額，惟本院依前開規定，審酌上開事證及其他一切情況，認系爭A車於事故發生時之價值，如以原告賠付管瑞銀系爭A車車體險保額當年度金額163萬8,000元計，應屬合理，再扣除車體殘品標售之金額11萬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2萬8,000元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固抗辯系爭A車大概40幾萬可以修復完成等語，惟原告業已提出理算作業及修理費用評估為證，被告復未提出得推翻前開資料之證據，則其上開抗辯，即不可採。

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26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